

盘锦海事局船舶报告制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船舶交通管理，保障船舶交通安全，提高船舶通航效率，保护水域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盘锦海事局船舶报告区域内或拟进出该区域航行、停泊、作业的船舶、海上设施（以下简称船舶）以及相关单位和人员。

本规定适用于外国籍船舶、中国籍客船、中国籍 300 总吨及以上的其他船舶；中国籍 300 总吨以下的其他船舶自愿按照本规定进行船舶报告。

除另有规定外，军用船舶、渔业船舶和体育运动船艇不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 盘锦海事局是实施本规定的主管机关。

第四条 盘锦海事局船舶报告区域是指以下十一点顺序连线与岸线所围区域：

A、 $40^{\circ} 40' 50.17''$ N, $122^{\circ} 08' 58.22''$ E;

B、 $40^{\circ} 39' 08.48''$ N, $122^{\circ} 08' 59.51''$ E;

C、 $40^{\circ} 39' 07.23''$ N, $122^{\circ} 06' 13.97''$ E;

D、 $40^{\circ} 34' 38.02''$ N, $121^{\circ} 59' 05.92''$ E;

E、 $40^{\circ} 32' 53.28''$ N, $121^{\circ} 59' 08.08''$ E;

F、 $40^{\circ} 32' 51.95''$ N, $121^{\circ} 56' 39.91''$ E;

G、40° 25′ 23.54″ N, 121° 56′ 46.93″ E;

H、40° 25′ 06.96″ N, 121° 31′ 52.74″ E;

I、40° 36′ 00.67″ N, 121° 31′ 53.03″ E;

J、40° 50′ 03.27″ N, 121° 31′ 34.48″ E;

K、40° 52′ 36.87″ N, 121° 34′ 15.77″ E。

第二章 预报

第五条 船公司或者代理公司应当在船舶抵达报告区域前 24 小时（航程不足 24 小时的，应当在离开上一港口时），通过口岸物流网（www.dpn.com.cn）申报系统向盘锦海事局报告船舶抵港预报信息。

船舶抵港预报内容包括：船名、呼号（如有）、IMO 编号（如有）、载重吨、进港航次、出发港、预靠港、预到时间、预离时间、进港吃水、进港载货名称等相关信息。

第六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船舶靠泊前 24 小时，通过口岸物流网（www.dpn.com.cn）申报系统向盘锦海事局报告船舶靠（离）泊、移泊计划。

船舶靠泊计划内容包括：预靠（离）时间，拟靠（离）泊位，靠（离）吃水等相关信息。

第七条 引航机构应当在引航作业前 24 小时（不足 24 小时的，应当在船舶引航计划确定时），通过口岸物流网（www.dpn.com.cn）申报系统向盘锦海事局报告船舶引航计划。

船舶引航计划内容包括：拟引航的船舶，拟派遣引航员，船舶引航区域，引航作业时间等相关信息。

第八条 船舶抵港预报、船舶靠泊计划或船舶引航计划内容发生变化的，应立即通过口岸物流网（www.dpn.com.cn）或电话（0427-8800323）等方式向盘锦海事局进行变化报告。

第三章 动态报告

第九条 船舶进入报告区域时，应向盘锦海事局报告船名、国籍、呼号（如有）、船位、吃水、船舶尺度、出发港、目的港、载货情况、是否需要引航员、装(卸)计划、航行意图等信息。

第十条 报告区域内船舶在进入盘锦港航道前 20 分钟，应向盘锦海事局报告船名、国籍、呼号（如有）、船位、吃水、进入航道意图及预靠泊位等信息。

第十一条 报告区域之外的船舶在进入盘锦港航道前 1 小时（不足 1 小时的应当在开航前）应向盘锦海事局报告船名、国籍、呼号（如有）、船位、吃水、船舶尺度、出发港、目的港、载货情况、是否需要引航员、装(卸)计划、航行意图等信息。

第十二条 船舶抵达泊位时，应向盘锦海事局报告船名、呼号（如有）、靠泊时间等信息。

第十三条 船舶离开泊位前，应向盘锦海事局报告船名、呼号（如有）、计划离泊时间及目的地等信息。

第十四条 船舶离开盘锦港航道前，应向盘锦海事局报告船名、呼号（如有）、吃水、船位等信息。

第十五条 船舶离开报告区域时，应向盘锦海事局报告船名、呼号（如有）、船位等信息。

第十六条 引航员登离轮时应向盘锦海事局报告登船及离船的船名、时间、地点及引航员姓名或编号等信息。

第十七条 船舶在报告区域内实施下列活动，除应遵守有关规定外，应在活动开始前报告活动涉及的船名、活动内容、活动范围、开始时间和计划结束时间，活动结束后立即报告结束时间：

（一）拆检主机、舵机、锚机、锅炉以及其他影响船舶操纵性能的设备；

（二）试车、试航；

（三）锚地并靠或过驳；

（四）拖航船舶或船组解系缆；

（五）其他可能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作业。

第十八条 船舶在报告区域发生或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立即采取一切有效手段向盘锦海事局报告相关异常情况信息：

（一）船舶在报告区域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；

（二）助航标志或者导航设施位移、损坏、灭失；

(三) 有妨碍水上交通安全的沉没物、漂浮物、搁浅物或者其他碍航物；

(四) 其他妨碍航行安全的异常情况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盘锦海事局接收船舶动态报告的专用频道为 VHF CH09 频道，呼叫名称为“盘锦海事局”，船舶使用 VHF 报告时应使用简明、扼要的汉语普通话或英语，相关船舶应当保持 VHF CH09 频道守听。

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，海事管理机构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给予处罚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辽宁海事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五年。

本资料由中国海员之家网站 (<http://www.54seaman.com>) 搜集整理制作，更多资料请到网站免费下载。



扫码下载 APP



扫码关注订阅号